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201,486.51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2,568,385.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0,487,500.1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44,031.66 元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723,007.92 元，扣除 2025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27,356,028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6,310,448.4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6,310,448.42 元。

3、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全体股东，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2、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力，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一方面，公司积极回报股东、注重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利润分配方案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